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何晓云) (离任)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于2024年9月12日正式离任，现将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何晓云，女，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22年10月至2024年9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2024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为：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会议作出的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以客观、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表决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在任职期间，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2024 年度，在本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召集和主持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和半年度报告等事项。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对相关议案进行审查并提出合理建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及监督作用。

2、2024 年度，在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出席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公司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事项。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查阅候选人简历，对其综合能力和任职资格进行认真审核，充分发挥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3、2024 年度，在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期间，出席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责。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要求，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对《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了解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就审计关注的重点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全面了解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年度审计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控控制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有序完成。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对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通过邮件、电话、微信及现场交流形式对公司进行了多次考察，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检查和监督。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

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审议披露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聘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蔡雪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薛娟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继续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上述人员的选举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指标的达成情况以及绩效考核结果来制订，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业绩实现情况、岗位职责、能力、市场薪资等因素确定并发放，符合公司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涉及的事项：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已于 2024 年 9 月以个人原因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感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协助和配合，预祝公司未来更好！

独立董事：何晓云

2025 年 4 月 22 日